公司代码:688599　　公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合光能	6885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辉	陆芸
电话	0519-81588826	0519-81588226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西南区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西南区
电子信箱	IR@trinasolar.com	IR@trinasola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688,378,902.81	123,934,811,967.87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48,224,669.53	26,377,753,530.43	-1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56,162,660.20	42,968,098,984.29	-27.72
利润总额	-3,285,922,726.08	606,328,469.34	-6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636,498.76	526,202,741.19	-6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5,653,900.65	397,625,427.69	-8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558,402.11	-156,645,369.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69	减少13.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24	-6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23	-68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8	6.31	增加0.9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益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6	295,496,418	0	0	无
高纪凡	境内自然人	12.12	264,164,914	0	0	无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0	233,247,120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1	150,513,512	0	0	无
吴春艳	境内自然人	5.64	122,855,128	0	0	无
深圳市宏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8,968,215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	70,319,18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54,150,077	0	0	无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5,340,012	0	0	无
江苏清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5,156,52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益越投资有限公司、吴春艳、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57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8,864,75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50,27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6,100,720.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16,100,720.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716,181.4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5,547,451,349.6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302,391,145.98
临时性补流	1,9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7,140.1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967,265.8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1,967,265.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于2023年2月11日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和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签署专会机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青海)晶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010100000513	6,505.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612843609112256	47.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8042	3,643.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40212653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0100100005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微业部	51990203521050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61284360911223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96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473638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637906021	-	
合计					10,196,573.72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中的二期15GW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6年6月。

注3:“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一期20GW已投产,实现效益指标未到预期,主要因为硅棒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以及“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二期延期,使得累计效益于预期。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7日开始转股,2024年5月16日至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964股,转股部分体现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79,364,548股增加至2,179,365,412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79,364,548元增至人民币2,179,365,412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936,5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936,548万元。
新增条款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同步开展、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约定,应当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条 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同步开展、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约定,应当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高纪凡、吴春艳等2名自然人以及江苏益越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清南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高纪凡、吴春艳等2名自然人以及江苏益越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清南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9,131,879股,每股1元。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股本比例如下: ……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17,936,54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7,936,541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认购。公司若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公司股东总额超过50人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五条 …… 除了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除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时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依照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费用应由股东承担,而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证明其有关利益,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有关司法裁决或者仲裁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有关司法裁决或者仲裁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提供书面证明。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章节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变更或者延期履行;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人员、知识产权、技术等实施不利影响;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进行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进行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市值(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50%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市值(以下简称“市值”,为连入交易所公司证券代码的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50%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